

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民事保護令



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務事

家庭暴力是一種侵害他人權益的行為，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的安全與權益，倘自己或家人不幸遭受家庭暴力時，應撥打「113」保護專線，情況緊急而有生命危險的顧慮時，請撥緊急救援電話「110」。

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民事保護令問與答

- 一、 什麼是家庭暴力？
- 二、 誰是家庭成員？
- 三、 什麼是目睹家庭暴力
- 四、 什麼是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
- 五、 遭遇家庭暴力時，怎麼辦？
- 六、 什麼是民事保護令？
- 七、 為什麼民事保護令能保護我？
- 八、 誰可以聲請民事保護令？向那個法院聲請？是否需要開庭？
- 九、 如果被害人是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誰可以幫忙聲請？
- 十、 民事保護令有什麼內容？
- 十一、 那裡可以拿到保護令聲請書狀？
- 十二、 不會寫聲請狀怎麼辦？
- 十三、 聲請時每一項保護令是不是都要勾選？
- 十四、 聲請民事保護令，要不要繳費用？
- 十五、 ..法院受理時，您可以向法院請求那些人身安全保護？
- 十六、 法院可以提供那些保障？
- 十七、 民事保護令有效期間是多久？
- 十八、 民事保護令怎樣執行？

一、什麼是家庭暴力？

指家庭成員間（最常發生在夫妻之間或父母和子女之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例如虐待、傷害、殺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恐嚇、脅迫、侮辱、騷擾、跟蹤、強迫借貸、不當經濟控制、毀損器物、精神虐待等。

105年2月4日起，恐怖情人暴力事件（即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也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範圍喔！

二、誰是家庭成員？

指有下列關係的人以及他們的未成年子女：

1. 現在或曾經有婚姻關係的人。即夫妻、前夫及前妻。
2. 現在或曾經有同居關係的人。
3. 有直系血親關係的人，例如父母與子女、祖父母與孫子女等。
4. 現在或曾經有直系姻親關係的人，例如媳婦與公婆、女婿和岳父母、離婚媳婦和前公婆、離婚女婿和前岳父母。
5. 有四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的人，例如兄弟姊妹、伯叔姪、外甥舅等。
6. 現在或曾經有四親等內旁系姻親關係的人，例如叔嫂、伯嬸等。
7. 現在或曾經有家長家屬或家屬關係的人，例如繼父母和繼子女、繼子女彼此之間等。

三、什麼是目睹家庭暴力？

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例如小孩子看見父（或母）毆打母（或父），或妹妹聽到父（或母）毆打母（或父）的聲音。

四、什麼是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

就是新聞常稱的「恐怖情人」。鑑於年滿 16 歲，從來沒有同居，但已建立親密關係的伴侶之間，也會發生親密暴力的情形，所以 104 年 2 月修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將這種具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納入保護範圍，可以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關於保護令的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規定在該法第 63 條之 1，自 105 年 2 月 4 日施行）

五、遭遇家庭暴力時，怎麼辦？

您可以用下列方式求助或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

1. 撥打「113」保護專線求助。
2. 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
3. 撥打「110」報警。

六、什麼是民事保護令？

民事保護令是法院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程序核發，以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及權益的命令，讓相對人（即實施暴力的人，又稱加害人）不可以再以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或其他暴力方式對待被害人。

民事保護令可以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

七、為什麼民事保護令能保護我？

- (一) 民事保護令是法院核發的命令，法官會斟酌當事人聲請內容及實際需要，在保護令的裁定上記載相對人（即實施暴力的加害人）必須遵守的事項，以避免家庭暴力行為繼續發生，並保護被害人及他（她）特定家庭成員的權益及人身安全。
- (二) 民事保護令從核發時起發生效力，相對人不能因為沒有接到保護令就主張無效。
- (三) 相對人必須遵守民事保護令規定的事項，如果沒有遵守關於「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禁止騷擾、接觸、跟蹤、

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命遷出住居所；命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以上這些保護令款項，就構成違反保護令罪，要移送法辦。

(四)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的民事保護令，不會因為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去效力喔。

八、誰可以聲請民事保護令？向那個法院聲請？是否需要開庭？

當您遭遇家庭暴力或恐怖情人的約會暴力時，您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也可以就近向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員警會協助您提出保護令的聲請。

您可以考量自身安全需求、危險情況，來選擇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聲請人可向被害人的住居所地、相對人(即實施暴力的人，又稱加害人)的住居所地或發生家庭暴力地點的法院，提出聲請。

比較項目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聲請情況	已有家暴事實，且可能再度發生	已有家暴事實，且可能再度發生	已有具體可證明的家暴事實，並且「急迫危險」情況仍在持續中
聲請人	1. 被害人本人 2. 檢察官 3. 警察局(分局)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被害人本人 2. 檢察官 3. 警察局(分局)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檢察官 2. 警察局(分局)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聲請方式	聲請狀	聲請狀	1. 聲請狀 2. 言詞 3. 電信傳真 4. 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
聲請時間	法院上班時間	法院上班時間	1. 法院上班時間 2. 夜間

			3. 例假日
審理方式	開庭審理	得不經審理程序	得不經審理程序
生效時期間	法院核發時生效	法院核發時生效 尚未聲請通常保護令者，視為已聲請	法院核發時生效 尚未聲請通常保護令者，視為已聲請
有效期間	最多 2 年以下 到期前可聲請延長，不限次數；延長的保護令效期為 2 年以下	於通常保護令核發、駁回，或當事人聲請撤回時，失效	於通常保護令核發、駁回，或當事人聲請撤回時，失效

九、如果被害人是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誰可以幫忙聲請？

被害人如果是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聲請時，她（他）的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都可以幫忙聲請。

十、民事保護令有什麼內容？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法院可以依聲請或職權，核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下列一款或數款保護令內容。（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該款的保護令種類）

比較項目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可聲請保護令內容 / 法院可視具體情況核發適切的保護令內容	1. 禁止實施暴力 (14-1-1) 2. 禁止騷擾、跟蹤 (14-1-2) 3. 遷出令，即命相對人遷出(14-1-3) 4. 遠離令，即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14-1-4) 5. 交付財物(14-1-5)	1. 禁止實施暴力 (14-1-1) 2. 禁止騷擾、跟蹤 (14-1-2) 3. 遷出令，即命相對人遷出(14-1-3) 4. 遠離令，即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14-1-4) 5. 交付財物(14-1-5)	1. 禁止實施暴力 (14-1-1) 2. 禁止騷擾、跟蹤 (14-1-2) 3. 遷出令，即命相對人遷出(14-1-3) 4. 遠離令，即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14-1-4) 5. 交付財物(14-1-5)

	6. 暫定親權(14-1-6) 7. 暫定探視(14-1-7) 8. 給付被害人居住之租金或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4-1-8) 9. 給付醫療、財物損害等費用(14-1-9) 10. 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14-1-10) 11. 負擔律師費(14-1-11) 12. 禁止查閱相關資料(14-1-12) 13. 其他必要命令(14-1-13)	6. 暫定親權(14-1-6) 7. 禁止查閱相關資料(14-1-12) 8. 其他必要命令(14-1-13)	6. 暫定親權(14-1-6) 7. 禁止查閱相關資料(14-1-12) 8. 其他必要命令(14-1-13)
具親密關係之非同居伴侶可聲請的保護令內容	1. 禁止實施暴力(14-1-1) 2. 禁止騷擾、跟蹤(14-1-2) 3. 遠離令，即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14-1-4) 4. 給付醫療、財物損害等費用(14-1-9) 5. 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14-1-10) 6. 負擔律師費(14-1-11) 7. 禁止查閱相關資料(14-1-12)	1. 禁止實施暴力(14-1-1) 2. 禁止騷擾、跟蹤(14-1-2) 3. 遠離令，即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14-1-4) 4. 禁止查閱相關資料(14-1-12) 5. 其他必要命令(14-1-13)	1. 禁止實施暴力(14-1-1) 2. 禁止騷擾、跟蹤(14-1-2) 3. 遠離令，即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14-1-4) 4. 禁止查閱相關資料(14-1-12) 5. 其他必要命令(14-1-13)

	8. 其他必要命令 (14-1-13)		
--	------------------------	--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如下：
 1. 禁止相對人（加害人）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2. 禁止相對人（加害人）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非必要的聯絡行為。
 3. 命令相對人（加害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的住居所，必要時還可以禁止相對人（加害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例如出賣、出租）。
 4. 命令相對人（加害人）遠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的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的特定場所特定距離。（例如要求相對人（加害人）要離開被害人住居所或工作場所五十公尺）。
 5. 定汽車、機車以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的使用權，必要時可以命令相對人（加害人）把它交出來給被害人。
 6. 決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一方或雙方共同擔任、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的內容及方法，必要時可以命令將未成年子女交給擔任監護的一方。
 7. 決定相對人（加害人）探視或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方式，必要時可以禁止會面交往。
 8. 命令相對人（加害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的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
 9. 命令相對人（加害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的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10. 命令相對人（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11. 命令相對人（加害人）負擔因保護令事件所生相當的律師費用。
12. 禁止相對人（加害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等相關資訊。
13. 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及其特定家庭成員的必要命令。

十一、 那裡可以拿到保護令聲請書狀？

- (一) 本院網頁「[訴訟協助 / 書狀範例 / 少年及家事項目](http://www.judicial.gov.tw)」(<http://www.judicial.gov.tw>)有提供聲請書狀參考範例，方便您選擇下載使用
- (二) 各地方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或駐法院家庭暴力服務處，有提供書狀參考範例。
- (三) 各地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也備有民事保護令的聲請書狀參考範例，供民眾使用。

十二、 不會寫聲請狀怎麼辦？

您可以向各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分局)的家庭暴力防治官或各縣市政府進駐在法院的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或是法院的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洽詢。

十三、 聲請時每一項保護令是不是都要勾選？

由於聲請款項愈多，法院需要調查的事項及證據越多，審理時間自然拉長，沒有辦法快速核發。所以建議您，您考量安全需求、實際需要，勾選想要得到的保護令款項，而不是勾選越多越好喔。

十四、 聲請民事保護令，要不要繳費用？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保護令的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繳納裁判費。

但是訴訟文書的影印費、抄錄費、鑑定費、證人或鑑定人的日費、旅費等等程序必要的費用，不在免繳納的範圍。

十五、法院受理時，您可以向法院請求那些人身安全保護？

- (一) 如果您有安全上的顧慮，在保護令聲請狀上可以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的住居所地址，而只記載送達的處所。
- (二) 可以向法院聲請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 (三) 您認為有隔別訊問的必要，或法院調查證據認為必要時，可以隔別訊問被害人和相對人（加害人）；必要時可以依聲請或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的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 (四) 法院在開庭前會隨同開庭通知書寄送「涉及家庭暴力詢問通知書」，您可依需求填寫寄回至法院，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法院。

十六、法院可以提供那些保障？

- (一) 法院受理民事保護令事件時，不能調解或和解。
- (二) 開庭時不得開放一般民眾旁聽（即審理不公開）。
- (三) 法院審理時可以聽取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的意見。
- (四) 法院不可以因為被害人和相對人（加害人）間有其他案件在偵查或訴訟，而延緩核發民事保護令。
- (五) 法院可以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的環境和措施。
- (六)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民事保護令罪的裁定書或判決書會送達一份給被害人，讓她（他）能夠事先防範，注意安全。
- (七)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的人時，對已經發生家庭暴力者，會推定不適合由加害人來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
- (八) 法院依法為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負擔或會面交往的裁判後，如果發生家庭暴力，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法院為子女的最佳利益改定之。

十七、民事保護令有效期間是多久？

原則上，民事保護令於法院裁定核發時，發生效力。

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的有效期間如下：

比較項目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有效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發時生效，有效期間最多 2 年以下 ➤ 到期前可聲請延長或變更，不限次數；延長的保護令效期為 2 年以下 ➤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 保護令失效前，保護令內容經法院裁定變更時，被變更部分失效 ➤ 經抗告法院廢棄、另為裁定，原通常保護令失效 ◎ 警察局（分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也可以向法院聲請延長通常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發時生效 ➤ 於通常保護令核發、駁回，或當事人聲請撤回時，失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發時生效 ➤ 於通常保護令核發、駁回，或當事人聲請撤回時，失效

十八、民事保護令怎樣執行？

- (一) 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二) 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 (三) 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 (四) 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 (五)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六)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 (七)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 (八)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的保護令，要先聲請我國法院裁定承認確定後，才可以執行。

